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意见的复函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意见的函》收悉。根据土地基本情况信息，我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市中区 2025-11 号宗地提出了建设条件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2025004 号)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编号：2025004

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建设条件意见书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对市中区 2025-11 号宗地有关事项提出建设条件。

第二条 宗地（项目）概况

1.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2.坐落位置：市中区西昌路以西、清泉路以南

第三条 参加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或者协议出让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知悉并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1998 年修正)》、《关于做好全市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工作衔接的通知》（枣民字【2022】35 号）和《枣庄市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用）》等对开发经营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及时将拟开发项目的地名申请事项报属地住建部门。

第四条 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

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新建学校、医院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社会投资项目地上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43%，并按照枣庄实际，逐步提高比例要求；为住宅项目的，其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等教育公益设施，应当采

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单体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127-2018）；

第五条 本《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一式四份，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开发建设单位各执一份。